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03446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試辦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政府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政府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」部分規定

縣長陳福海